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永豪”)作为联合体为江门市潭江河流治理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含包组 A、包组 B 及包组 C)的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 1、**采购单位:** 江门市水务局
- 2、**项目名称:** 江门市潭江河流治理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JM2017-TJZL001)
- 3、**中标单位:** 公司及新港永豪作为联合体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单位
- 4、**可用性服务中标总价:** 约为 8.442 亿元
- 5、**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 14 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2 年。
- 6、**工程地点:** 江门市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落地标志着公司与新港永豪双方在生态环境业务板块的高度契合,系双方在客户、技术、项目等资源协同的具体体现,业务互相带动效应明显。未来,公司与新港永豪、恒润科技及德马吉等各业务板块将更加紧密粘合,快速落实公司“大生态”、“泛游乐”的战略布局,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2.88%，占新港永豪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20.40%，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